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南澳县玉珑湾花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汕头市欣涛度假村有限公司

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路98号王府一号2号楼2单元22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健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2546 号
 有效期：2017年07月07日至2018年05月03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仅限南澳县玉珑湾花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项目编号： MD-ST201803002

项目名称： 南澳县玉珑湾花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汕头市欣涛度假村有限公司

文件类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王健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南澳县玉珑湾花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史久亮	00015853	B254602203	冶金机电	史久亮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史久亮	00015853	B254602203	基本情况、附件、附图、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史久亮

网址: <http://www.hnxyhj.cn>

QQ:1900501880

电话: 17133860689

目 录

前言.....	1
1 验收监测依据.....	2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2.1 项目基本情况.....	2
2.2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7
3 环评意见及批复要求.....	8
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8
4.1 废气评价标准.....	8
4.2 噪声评价标准.....	8
4.3 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9
5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10
5.1 监测分析方法.....	10
5.2 质量保证措施.....	10
6 验收监测的内容.....	11
6.1 废气监测.....	11
6.2 噪声监测.....	12
6.3 环境空气监测.....	15
7 公众参与调查.....	20
8 环保管理检查.....	24
9 结论与后续工作.....	27
9.1 结论.....	27
9.2 后续工作.....	27
附件.....	29

前言

为了进一步拓展房地产业务，汕头市欣涛度假村有限公司拟在南澳县后宅镇海滨路西北侧建设南澳县玉珑湾花园项目，总投资为 32043.71 万元，总用地面积为 51497.02 m²，总建筑面积为 121373.33 m²。项目分为 A、B、C 3 个功能区块，A 区为居住功能，包括 5 幢高层公寓及 13 幢别墅；B 区为多层公寓，其中一层为商铺，二至七层为公寓；C 区为酒店。项目设有地下停车库、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垃圾收集间、水泵房、配电房等公共配套设施。另外，因内部原因酒店取消建设，故项目总建筑面积由原来的 121373.33 m²减少至 97406.69 m²。

2013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承担南澳县玉珑湾花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同月取得南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对南澳县玉珑湾花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环建函[2013]36 号】。

项目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 5 日竣工。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的要求和规定，为掌握该项目在施工、运营和管理等方面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项目是否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受汕头市欣涛度假村有限公司委托，深圳世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深圳世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11 日对项目的发电机废气、环境空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检查相关资料，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3)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5 年 1 月 13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6)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汕头市南澳县玉珑湾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8 月；

(7) 南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南澳县玉珑湾花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环建函[2013]36 号】，2013 年 8 月 13 日。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南澳县后宅镇海滨路西北侧，东侧隔金山排洪沟与前埔埕村相邻，亦与候鸟自然保护区办事处相邻；南侧隔海滨路面向前江湾；东南至欣涛度假村 A、B 楼区域；西至毅阳公司天域山庄项目建设用地；北侧边界为距金山南顶 150m 处。地理位置见图 2.1-1，四至情况见图 2.1-2。

(2) 建设内容

汕头市欣涛度假村有限公司拟在南澳县后宅镇海滨路西北侧建设南澳县玉珑湾花园项目，总投资为 32043.71 万元，总用地面积为 51497.02 m²，总建筑面积为 121373.33 m²。项目分为 A、B、C 3 个功能区块，A 区为居住功能，包括 5 幢高层公寓及 13 幢别墅；B 区为多层公寓，其中一层为商铺，二至七层为公寓；C 区为酒店。项目设有地下停车库、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垃圾收集间、水泵房、配电房等公共配套设施。另外，因内部原因酒店取消建设，故项目总建筑面积由

原来的 121373.33 m²减少至 97406.69 m²。

现阶段项目已全面竣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南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对南澳县玉珑湾花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南环建函[2013]36 号】中的内容，无较大差异。

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1-3。小区配套公共设施位置分别见表 2.1-1。

表 2.1-1 一期小区配套公共设施位置

位置	名称	备注	位置
项目所在地	垃圾收集间	/	B 区多层公寓地下车库
	水泵房	/	A 区 5 幢地下车库 B 区多层公寓地下车库
	备用柴油发电机房	功率 400kW	A 区 5 幢地下车库
	配电房	/	A 区 5 幢地下车库 B 区多层公寓地下车库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居民、商业、物业管理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排污口经市政管网进入后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柴油发电机采用轻质柴油作燃料，废气经处理后排入专用内置烟井引至楼面排放；燃烧废气及居民厨房油烟经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井引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设置通风系统及通风排气口，保持良好通风条件，废气经通风排气设施引至地面排放。配电房、柴油机房、水泵房等均置于地下，且噪声源设备配套相应减振隔音设施；加强对进出小区车辆以及地下车库的管理，小区内禁鸣喇叭，小区周边设计绿化带；商业及社会生活噪声经隔声处理。项目小区内设有垃圾收集间，垃圾每日定时收集至垃圾收集间后，由环卫部门收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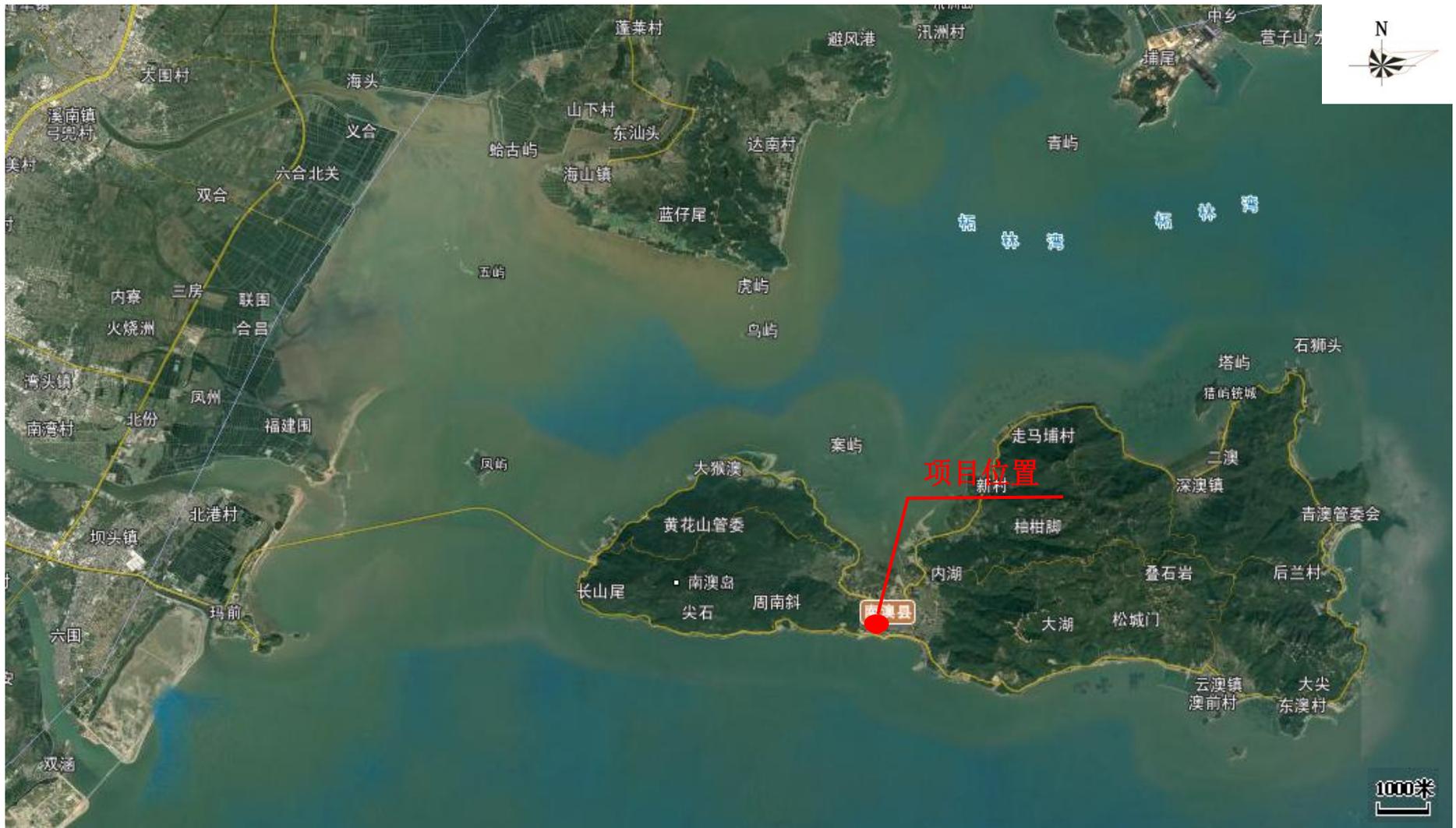


图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1-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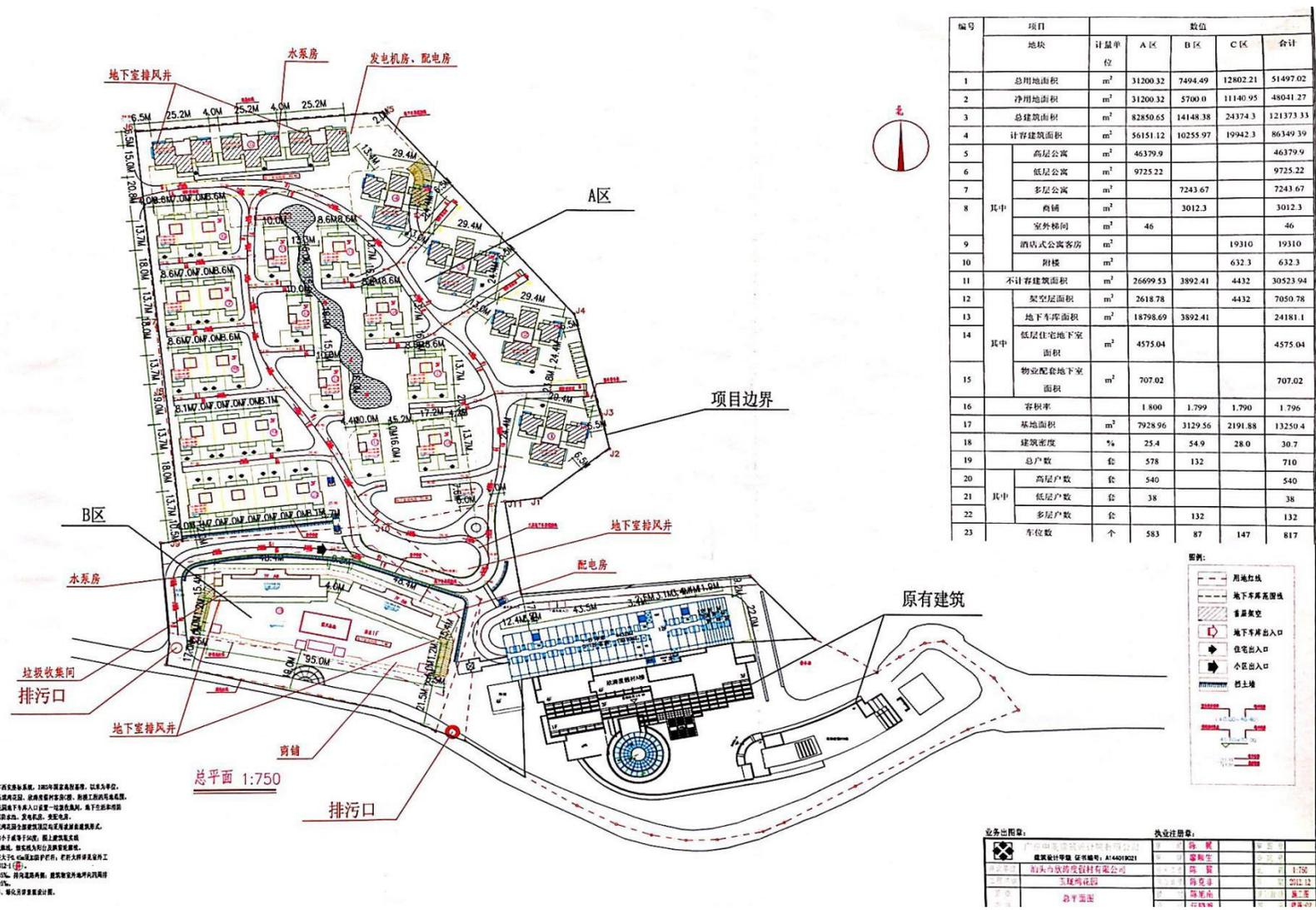


图2.1-3 项目总平面图

2.2 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配套措施情况

2.2.1 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设备清洗、管道敷设、建筑安装等过程产生的污水，施工工地内应建设排水沟收集废水，通过沉淀处理，出水回用于日常设备、场地冲洗，多余废水经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道进入欣涛度假村已建污水管道排入市政管网。营运期居民、商业、物业管理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排污口经市政管网进入后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2.2 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来源于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和装修废气等。施工期采取物料堆场周围设置挡风板、对粉状材料进行遮盖、对工地内裸露地面进行适时洒水、设置固定洗车点对离开工地的施工车辆进行冲洗和对运输物料的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在装修时，采用符合标准的环保建筑材料，装修结束后，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小区地下车库汽车排放的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居民燃气废气及厨房油烟、垃圾收集间的臭气。项目地下车库设置通风系统及通风排气口，保持良好通风条件，废气经通风排气设施引至地面排放；柴油发电机采用轻质柴油作燃料，废气经处理后排入专用内置烟井引至楼面排放；燃烧废气及居民厨房油烟经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井引至楼顶排放。项目小区内设有垃圾收集间，设专人及时清运楼面及楼房周围的垃圾，作业过程适时喷洒除臭剂，垃圾每日收集至垃圾收集间后，由环卫部门收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

2.2.3 噪声

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挖土机、装卸机、打桩机、钻机、压缩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在其边界设置围挡，采取封闭、隔离等措施，禁止在中午或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施工作业。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配电房、柴油机房、水泵房内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及车辆进出停车场带来的交通噪声。配电房、柴油机房、水泵房等均置于地下，且噪声源设备配套相应减振隔音设施；对进出车辆加强管理，采取禁鸣限速行驶等措施。

2.2.4 固体废弃物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建筑废土、废建筑材料、装修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废土回用于工地平整，剩余的建筑废土和施工泥浆、建筑垃圾按规定处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小区生活垃圾，小区内设有垃圾收集间，设专人及时清运楼面及楼房周围的垃圾，作业过程适时喷洒除臭剂，垃圾每日收集至垃圾收集间后，由环卫部门收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

3 环评意见及批复要求

详见附件 1：南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南澳县玉珑湾花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环建函[2013]36 号】，2013 年 8 月 13 日。

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1 废气评价标准

柴油发电机废气中 SO₂、NO_x、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CO 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排放执行烟气林格曼黑度 1 级限值。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二级
SO ₂	≤550	61	57
NO _x	≤240		17
烟尘	≤120		88
CO	1000		930
烟气黑度	执行林格曼黑度 1 级限值		/

4.2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临海滨路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噪声排放执行 2 类区室内

噪声排放限值，详见表 4.2-1、表 4.2-2。

表 4.2-1 噪声评价标准（等效声级） 单位：dB(A)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小区边界噪声	2 类区	60	50
		4 类区	70	55
	2 类区 结构传播 固定设备室内噪声	A 类房间	45	35
		B 类房间	50	40

表 4.2-2 噪声评价标准（倍频带声压级） 单位：dB

标准	类别	时段	房间类型 倍频带中心频率	室内噪声倍频带声压级限值				
				31.5 Hz	63 Hz	125 Hz	250 Hz	500 Hz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	昼间	A 类房间	79	63	52	44	38
			B 类房间	82	67	56	49	43
		夜间	A 类房间	72	55	43	35	29
			B 类房间	76	59	48	39	34

4.3 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见表 4.2-3。

表 4.2-3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SO ₂	日平均	0.150
	1 小时平均	0.500
NO _x	日平均	0.080
	1 小时平均	0.200
PM ₁₀	日平均	0.150
PM _{2.5}	日平均	0.075
CO	日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0
	日平均	0.200

5 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及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废气、噪声及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一氧化碳 (CO)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44-1999	20mg/m ³
	二氧化硫 (SO ₂)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4mg/m ³
	氮氧化物 (NO _x)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4.2.(3)	3mg/m ³
	烟尘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0.1mg/m ³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观测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
噪声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	声级计法	GB 22337-2008	—
	社会生活噪声	声级计法	GB 22337-2008	—
环境 空气	二氧化硫 (SO ₂)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m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15mg/m ³
	PM ₁₀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mg/m ³
	PM _{2.5}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mg/m ³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0.30mg/m ³
	臭氧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0.010mg/m ³

5.2 质量保证措施

(1)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 (或推荐) 的相关标准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持证上岗; 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所有监测仪器按照规范要求测定前进行校正。

(3)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6 验收监测的内容

6.1 废气监测

6.1.1 监测点位的布设及监测频次

在柴油发电机开机状态下，监测柴油发电机废气的 SO₂、NO_x、烟尘、CO 及林格曼黑度等相应的烟气参数，连续 2 天，每天 3 次，监测点位详见图 6.1-1。

6.1.2 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开机状态下烟气监测结果见表 6.1-1。

表 6.1-1 备用柴油发电机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2018.03.10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CO	第一次	9.69×10 ³	20(L)	/	1000	930	达标
		第二次	9.31×10 ³	20(L)	/			达标
		第三次	9.45×10 ³	20(L)	/			达标
	SO ₂	第一次	9.69×10 ³	6	0.058	550	57	达标
		第二次	9.31×10 ³	4	0.037			达标
		第三次	9.45×10 ³	5	0.047			达标
	NO _x	第一次	9.69×10 ³	35.6	0.34	240	17	达标
		第二次	9.31×10 ³	31.5	0.29			达标
		第三次	9.45×10 ³	34.1	0.32			达标
	烟尘	第一次	9.69×10 ³	10.1	0.098	120	88	达标
		第二次	9.31×10 ³	9.8	0.091			达标
		第三次	9.45×10 ³	9.2	0.087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第一次	/	<1		1.0	达标	
		第二次	/	<1			达标	
		第三次	/	<1			达标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 61 米。

检测时间：2018.03.11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备用柴油 发电机废 气排放口	CO	第一次	9.33×10 ³	20(L)	/	1000	930	达标
		第二次	9.17×10 ³	20(L)	/			达标
		第三次	9.43×10 ³	20(L)	/			达标
	SO ₂	第一次	9.33×10 ³	4	0.037	550	57	达标
		第二次	9.17×10 ³	5	0.046			达标
		第三次	9.43×10 ³	4	0.038			达标
	NO _x	第一次	9.33×10 ³	27.5	0.26	240	17	达标
		第二次	9.17×10 ³	34.1	0.31			达标
		第三次	9.43×10 ³	29.0	0.27			达标
	烟尘	第一次	9.33×10 ³	9.7	0.091	120	88	达标
		第二次	9.17×10 ³	10.3	0.094			达标
		第三次	9.43×10 ³	10.0	0.094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 黑度, 级)	第一次	/	<1		1.0	达标	
		第二次	/	<1			达标	
		第三次	/	<1			达标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 61 米。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排放的烟气黑度 < 1 级，SO₂、NO_x、烟尘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CO 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

6.2 噪声监测

6.2.1 监测点位的布设及监测频次

(1)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监测

在项目下列位置设置结构传播室内噪声监测点：柴油发电机房上方住宅单元卧室及客厅、生活水泵上方住宅单元卧室及客厅、消防水泵房上方住宅单元卧室及客厅。监测项目：等效声级、倍频带声压级连，续监测 2 天，监测点位详见图

6.1-1。

(2) 边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边界布设 4 个边界噪声测点位，每天监测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项目：连续等效声级，监测点位详见图 6.1-1。

6.2.2 监测结果及评价

(1)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监测

项目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2-1。

表 6.2-1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倍频带声压级 (dB)					等效声级 Leq dB (A)
		31.5Hz	63Hz	125Hz	250Hz	500Hz	
柴油发电机房侧上方住宅单元卧室	2018.03.09	65.4	59.9	51.2	43.2	37.4	43
	2018.03.10	58.5	53.2	46.7	37.9	34.1	44
生活水泵上方住宅单元卧室	2018.03.09	60.7	55.5	51.2	42.2	33.6	45
	2018.03.10	58.9	50.4	48.7	36.0	35.1	45
消防水泵房上方住宅单元卧室	2018.03.09	63.1	55.8	51.2	42.3	34.3	44
	2018.03.10	58.8	51.9	48.1	35.8	35.0	43
标准限值		79	63	52	44	38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柴油发电机房侧上方住宅单元卧室	2018.03.09	63.5	55.4	46.2	38.5	32.2	34
	2018.03.10	57.2	55.4	44.0	35.6	31.5	35
生活水泵上方住宅单元卧室	2018.03.09	62.8	52.4	46.2	35.1	30.3	35
	2018.03.10	57.0	53.1	44.8	34.5	31.2	34
消防水泵房上方住宅单元卧室	2018.03.09	61.9	55.3	40.6	37.1	30.3	33
	2018.03.10	57.2	50.8	46.6	32.2	32.2	34
标准限值		76	59	48	39	34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区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倍频带声压级 (dB)					等效声级 Leq dB (A)
		31.5Hz	63Hz	125Hz	250Hz	500Hz	
柴油发电机房上方 住宅单元客厅	2018.03.09	66.9	59.1	50.6	43.4	36.2	48
	2018.03.10	65.0	59.8	50.4	35.7	35.8	47
生活水泵上方住宅 单元客厅	2018.03.09	65.1	60.7	49.2	43.5	35.3	48
	2018.03.10	60.3	59.6	49.9	43.8	34.6	46
消防水泵房上方住 宅单元客厅	2018.03.09	68.1	61.0	50.8	42.1	36.8	45
	2018.03.10	61.2	60.8	51.4	40.8	35.2	46
标准限值		79	63	52	44	38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柴油发电机房上方 住宅单元客厅	2018.03.09	64.7	55.4	47.2	38.3	31.6	34
	2018.03.10	60.1	55.6	47.0	37.2	33.5	36
生活水泵上方住宅 单元客厅	2018.03.09	62.0	55.4	46.2	35.9	33.3	37
	2018.03.10	58.3	52.1	46.8	37.6	28.5	38
消防水泵房上方住 宅单元客厅	2018.03.09	63.2	55.2	46.2	36.7	33.6	37
	2018.03.10	59.2	52.9	46.6	38.2	29.7	38
标准限值		76	59	48	39	34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区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的室内噪声测量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区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A 类房间和 B 类房间的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倍频带声压级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区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

(2) 边界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2-2。

表 6.2-2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GB22337-2008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03.09		2018.03.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南外1米处 ▲1#	生活噪声	57	48	59	48	70	55	达标
项目西外1米处 ▲2#	生活噪声	56	49	55	48	60	50	达标
项目北外1米处 ▲3#	生活噪声	55	48	56	47	60	50	达标
项目东外1米处 ▲4#	生活噪声	56	48	54	49	60	50	达标

注：1、“项目南外”检测点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区排放限值，“项目西外、项目北外、项目东外”检测点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2 类及 4 类标准。

6.3 环境空气监测

6.3.1 监测点位的布设及监测频次

在小区上风向处（南区）、下风向处（北区）各布设 1 个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监测项目为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共六项。其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和 PM_{2.5} 监测日均值，每天连续监测 20 小时；SO₂、NO₂、CO、O₃ 监测小时均值，每天监测 4 次，每次不少于 45 分钟；连续监测 3 天，同时测定地面气象参数。监测点位详见图 6.1-1。

6.3.2 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小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6.3-1，同步气象参数观测结果见表 6.3-2。

表 6.3-1 项目小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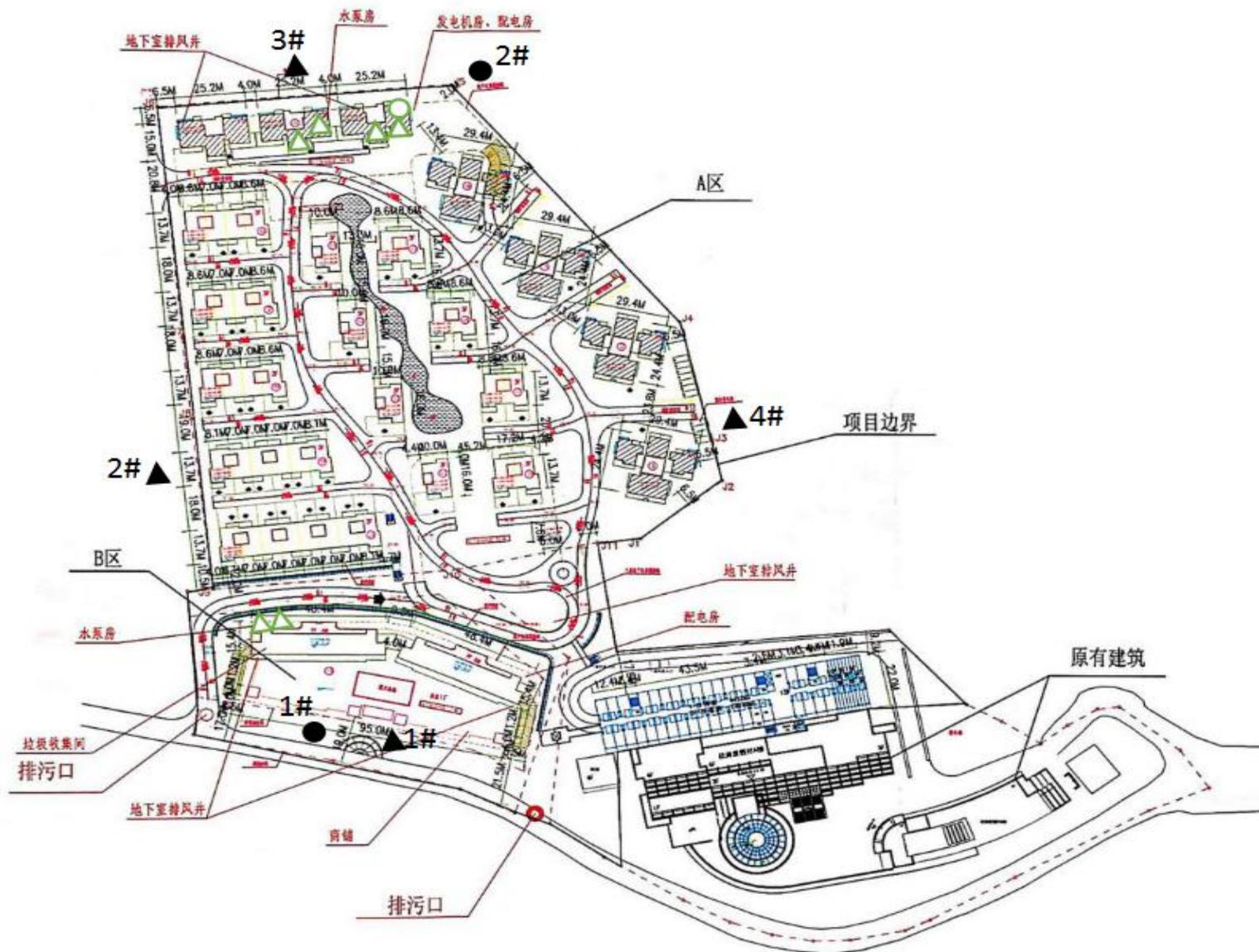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SO ₂ (mg/m ³)	NO ₂ (mg/m ³)	PM ₁₀ (mg/m ³)	PM _{2.5} (mg/m ³)	CO (mg/m ³)	O ₃ (mg/m ³)	
上风向参照 点○1#	3月09日	02:00-03:00	0.008	0.015	/	/	0.58	0.074
		08:00-09:00	0.010	0.023	/	/	0.69	0.087
		14:00-15:00	0.013	0.031	/	/	0.81	0.098
		20:00-21:00	0.020	0.036	/	/	0.93	0.108
		日均值	0.012	0.026	0.054	0.032	0.75	0.092
	3月10日	02:00-03:00	0.009	0.016	/	/	0.55	0.088
		08:00-09:00	0.012	0.031	/	/	0.64	0.096
		14:00-15:00	0.015	0.038	/	/	0.78	0.108
		20:00-21:00	0.021	0.043	/	/	0.87	0.117
		日均值	0.014	0.032	0.074	0.048	0.71	0.102
	3月11日	02:00-03:00	0.008	0.023	/	/	0.49	0.085
		08:00-09:00	0.011	0.035	/	/	0.58	0.092
		14:00-15:00	0.016	0.042	/	/	0.67	0.100
		20:00-21:00	0.021	0.048	/	/	0.78	0.108
		日均值	0.014	0.037	0.058	0.024	0.63	0.096
标准限值	小时值	0.500	0.200	/	/	10	0.200	
	日均值	0.150	0.080	0.150	0.075	4	0.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SO ₂ (mg/m ³)	NO ₂ (mg/m ³)	PM ₁₀ (mg/m ³)	PM _{2.5} (mg/m ³)	CO (mg/m ³)	O ₃ (mg/m ³)	
下风向检测 点O2#	3月09日	02:00-03:00	0.010	0.017	/	/	0.61	0.075
		08:00-09:00	0.012	0.026	/	/	0.73	0.089
		14:00-15:00	0.016	0.033	/	/	0.82	0.102
		20:00-21:00	0.022	0.039	/	/	0.95	0.110
		日均值	0.015	0.029	0.056	0.036	0.78	0.094
	3月10日	02:00-03:00	0.011	0.018	/	/	0.57	0.091
		08:00-09:00	0.015	0.033	/	/	0.66	0.099
		14:00-15:00	0.017	0.041	/	/	0.82	0.111
		20:00-21:00	0.025	0.046	/	/	0.91	0.120
		日均值	0.017	0.034	0.077	0.052	0.74	0.105
	3月11日	02:00-03:00	0.010	0.025	/	/	0.52	0.087
		08:00-09:00	0.014	0.036	/	/	0.61	0.094
		14:00-15:00	0.018	0.044	/	/	0.69	0.103
		20:00-21:00	0.023	0.051	/	/	0.82	0.111
		日均值	0.016	0.039	0.060	0.031	0.66	0.099
标准限值	小时值	0.500	0.200	/	/	10	0.200	
	日均值	0.150	0.080	0.150	0.075	4	0.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北区和南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和 P M_{2.5} 六项空气质量指标的日平均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SO₂、NO₂、CO、O₃ 四项空气质量指标的四时间段小时平均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6.3-2 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天气状况
03 月 09 日	02:00-03:00	西南	2.5	11.4	103.2	64	晴
	08:00-09:00	西南	2.3	13.6	102.7	63	晴
	14:00-15:00	西南	2.0	17.4	102.5	60	晴
	20:00-21:00	西南	2.4	16.1	103.0	65	晴
03 月 10 日	02:00-03:00	西南	1.8	15.1	102.4	66	晴
	08:00-09:00	西南	1.5	17.4	101.5	61	晴
	14:00-15:00	西南	1.4	19.2	101.1	56	晴
	20:00-21:00	西南	1.6	16.6	102.0	59	晴
03 月 11 日	02:00-03:00	西南	2.0	15.7	101.8	65	晴
	08:00-09:00	西南	1.7	19.1	101.3	62	晴
	14:00-15:00	西南	1.5	22.4	100.9	58	晴
	20:00-21:00	西南	1.8	21.8	101.1	60	晴



图例

- △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监测点
- 废气监测点
- ▲ 边界噪声监测点
- 环境空气监测点

图 6.1-1 项目监测点位图

7 公众参与调查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办[2003]26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的要求，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向项目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人员发放意见调查表的形式征求当地公众的意见。

本次调查共发放 32 份公众参与调查表,其中发放单位调查表 2 份,回收 2 份,回收率为 100%; 发放个人调查表 30 份,回收 30 份,回收率 100%, 个人公众参与的调查内容见表 7.1-1, 单位公众参与的调查内容表见 7.1-2, 调查结果统计表见表 7.1-3。

表 7.1-1 个人公众参与的调查内容

项目简介					
<p>为了进一步拓展房地产业务，汕头市欣涛度假村有限公司拟在南澳县后宅镇海滨路西北侧建设南澳县玉珑湾花园项目，总投资为 32043.71 万元，总用地面积为 51497.02 m²，总建筑面积为 121373.33 m²。项目分为 A、B、C 3 个功能区块，A 区为居住功能，包括 5 幢高层公寓及 13 幢别墅；B 区为多层公寓，其中一层为商铺，二至七层为公寓；C 区为酒店。项目设有地下停车库、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垃圾收集间、水泵房、配电房等公共配套设施。另外，因内部原因酒店取消建设，故项目总建筑面积由原来的 121373.33 m²减少至 97406.69 m²。本项目建成后居民、商业、物业管理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排污口经市政管网进入后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柴油发电机采用轻质柴油作燃料，废气经处理后排入专用内置烟井引至楼面排放；燃烧废气及居民厨房油烟经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井引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设置通风系统及通风排气口，保持良好通风条件，废气经通风排气设施引至地面排放。配电房、柴油机房、水泵房等均置于地下，且噪声源设备配套相应减振隔音设施；加强对进出小区车辆以及地下车库的管理，小区内禁鸣喇叭，小区周边设计绿化带；商业及社会生活噪声经隔声处理。项目小区内设有垃圾收集间，垃圾每日定时收集至垃圾收集间后，由环卫部门收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项目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 5 日竣工。为了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现开展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恳请各方面人士热情支持，认真填写，多谢合作。</p>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调查内容	工程建设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工程施工期间对您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工程试运行期间对您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工程排放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明显改善	
	该工程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的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有何建议和防治污染对策?				

调查单位：汕头市欣涛度假村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表 7.1-2 单位公众参与的调查内容

项目简介				
<p>为了进一步拓展房地产业务，汕头市欣涛度假村有限公司拟在南澳县后宅镇海滨路西北侧建设南澳县玉珑湾花园项目，总投资为 32043.71 万元，总用地面积为 51497.02 m²，总建筑面积为 121373.33 m²。项目分为 A、B、C 3 个功能区块，A 区为居住功能，包括 5 幢高层公寓及 13 幢别墅；B 区为多层公寓，其中一层为商铺，二至七层为公寓；C 区为酒店。项目设有地下停车库、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垃圾收集间、水泵房、配电房等公共配套设施。另外，因内部原因酒店取消建设，故项目总建筑面积由原来的 121373.33 m²减少至 97406.69 m²。本项目建成后居民、商业、物业管理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排污口经市政管网进入后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柴油发电机采用轻质柴油作燃料，废气经处理后排入专用内置烟井引至楼面排放；燃烧废气及居民厨房油烟经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井引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设置通风系统及通风排气口，保持良好通风条件，废气经通风排气设施引至地面排放。配电房、柴油机房、水泵房等均置于地下，且噪声源设备配套相应减振隔音设施；加强对进出小区车辆以及地下车库的管理，小区内禁鸣喇叭，小区周边设计绿化带；商业及社会生活噪声经隔声处理。项目小区内设有垃圾收集间，垃圾每日定时收集至垃圾收集间后，由环卫部门收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项目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 5 日竣工。为了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现开展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恳请各方面人士热情支持，认真填写，多谢合作。</p>				
被访单位(盖章)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福利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在本地设立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6~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1 年以上			
调查内容	工程建设对贵司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工程施工期间对贵司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工程试运行期间对贵司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工程排放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明显改善
	该工程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工程产生的噪声对贵司的生活和工作的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贵司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贵单位对该项目的建设有何建议和防治污染对策？			

调查单位：汕头市欣涛度假村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表 7.1-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					
1	工程建设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人数	32	0	0
		比例	100%	0	0
2	该工程施工期间对您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人数	2	0	0
		比例	100%	0	0
3	该工程试运行期间对您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人数	32	0	0
		比例	100%	0	0
4	该工程排放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人数	32	0	0
		比例	100%	0	0
5	该工程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人数	32	0	0
		比例	100%	0	0
6	该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影响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人数	32	0	0
		比例	100%	0	0
7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选项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选择人数	32	0	0
		比例	100%	0	0

由表 7-2 可见，10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

8 环保管理检查

(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情况

2013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承担南澳县玉珑湾花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同月取得南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对南澳县玉珑湾花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环建函[2013]36号】，项目审批手续齐全。

(2) 环境管理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境管理资料有专人进行管理，并存放在固定的档案柜中保存。

(3) 检查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施工期间能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组织，施工期间无违法行为。

(4) 检查备用柴油发电机噪声的影响情况

发电机组仅作为备用电源，工作时间短，噪声影响时间较短，建设单位做好加强长效管理机制的要求，避免柴油机排风口噪声出现扰民问题。

(5) 检查固体废物的排放、利用及其处理处置情况

小区生活垃圾每日定时收集至垃圾收集间后，由环卫部门收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

(6) 检查项目配套绿化情况

本项目绿化率为40%，园林景观总面积20598.81 m²，绿化情况见图8-1。

(7) 建设期间和试运行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污染事故。

经了解，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并没有发生扰民事件。

(8) 对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对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具体见表8-1。

表 8-1 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施 工 期	<p>项目开工前，须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制订施工期环境监理方案，并报我局备案。环境监理有关资料作为竣工环保验收必备资料建档。项目应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建设区域绿化率达 35% 以上。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p>	<p>基本落实。 南澳县玉珑湾花园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竣工。在此期间，项目未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成环境监理小组开展了环境监理回顾工作，经系统收集整理施工期相关信息资料，对项目施工期间环境问题、环保措施落实及“三同时”的实施进行监理回顾，结论如下：本项目施工期较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能够按照南澳县环境保护局对本工程的审查批复中的要求，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在施工期能够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对各种环境影响进行了有效防治；能够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施工期间未对当地大气、声、水、生态等环境造成破坏，其施工期的污染防治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施工结束后已及时对植被进行恢复。建设区域绿化率已达 35% 以上。监理资料已向南澳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并作为竣工环保验收必备资料建档。</p>
	<p>配套减震降噪措施，减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禁止使用气锤打桩机。施工作业时段为 6:00 至 12:00，14:00 至 22:00，如特殊情况确需于规定时段外施工作业，须提前 3 日向我局申请审批。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适用标准。施工过程中须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建筑扬尘。建筑废土废渣按规定定点处置。</p>	<p>基本落实。 已配套减震降噪措施，减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没有使用气锤打桩机。施工作业时段为 6:00 至 12:00，14:00 至 22:00，特殊情况需在规定时段外施工作业时，已提前 3 日向南澳县环境保护局申请审批。施工期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适用标准。施工过程中已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建筑扬尘。建筑废土废渣已按规定定点处置。</p>
营 运 期	<p>营运期小区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海滨路侧区域噪声排放执行 4a 类标准。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备用柴油机组烟气应引至所在建筑物天面排放，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执行林格曼黑度 1 级）；项目地下车库废气通过独立的排风系统由地上排风口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恶臭物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限值的二级标准。生活固废妥善处置，日产日清。</p>	<p>基本落实。 营运期小区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海滨路侧区域噪声排放符合 4a 类标准。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污水排放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备用柴油机组烟气引至所在建筑物天面排放，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执行林格曼黑度 1 级）；项目地下车库废气通过独立的排风系统由地上排风口排放，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恶臭物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限值的二级标准。生活固废已妥善处置，日产日清。</p>



图 8-1 项目绿化情况

9 结论与后续工作

9.1 结论

9.1.1 环保检查结论

南澳县玉珑湾花园项目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能够按照“环评报告书”的要求和南澳县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进行污染治理设施的设计和施工，落实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开机状态下排气筒烟气 SO₂、NO_x、烟尘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烟气黑度观测结果 < 1 级，符合烟气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CO 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小区室内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2 类区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A 类房间和 B 类房间的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倍频带声压级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2 类区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小区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及 4 类标准。

9.1.4 环境空气监测结论

项目北区和南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和 PM_{2.5} 六项空气质量指标的日平均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SO₂、NO₂、CO、O₃ 四项空气质量指标的四时间段小时平均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9.1.5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100%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均表示满意。

9.2 后续工作

(1)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职人员负责项目运营后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2) 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做好生活垃圾清理工作，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使噪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制定严格的备用柴油发动机日常管理维护规程和维护时间，避免维护期间发生扰民事件。

附件

附件 1、《关于对南澳县玉珑湾花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澳县环境保护局【南环建函[2013]36 号】，2013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206 号】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207 号】；

附件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523201410210101），2014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404 号】，2014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5、《汕头市欣涛度假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6、部分公众调查表；

附件 7、《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及营业执照；

附件 8、《检测报告》。

南 澳 县 环 境 保 护 局

南环建函[2013]36 号

关于《南澳县玉珑湾花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头市欣涛度假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南澳县玉珑湾花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南澳县玉珑湾花园项目是汕头市欣涛度假村有限公司总投资 32043.71 万元，在南澳县后宅镇海滨路西北侧及金山南建设，总用地面积为 51497.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21373.33 平方米(不含已建成客房 A 楼、B 楼)，建设高层公寓 5 幢，多层公寓 1 幢，低层公寓 13 幢，酒店客房 1 幢，附属楼 1 幢，并配套地下停车库、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垃圾收集间等公共配套设施。本项目不设置餐厅、KTV 等服务设施。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汕头市南澳县总体规划(2009—2020)》，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计划于 2015 年 11 月竣工。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开工前，须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制订施工期环境监理方案，并报我局备案。环境监理有关资料作为竣工环保验收必备资料建档。

2、配套减振降噪措施，减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禁止使用气锤打桩机。施工作业时段为 6:00 至 12:00, 14:00 至 22:00, 如特殊情况确需于规定时段外施工作业，须提前 3 日向我局申请审批。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适用标准；营运期小区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海滨路侧区域噪声排放执行 4a 类标准。

3、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施工过程中须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建筑扬尘，项目备用柴油机组烟气应引至所在建筑物天面排放，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执行林格曼黑度 1 级）；项目地下车库废气通过独立的排风系统由地上排风口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恶臭物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标准限值的二级标准。

5、建筑废土废渣按规定定点处置。生活固废妥善处置，日

产日消。

6、项目须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应措施。

7、项目应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

8、建设区域绿化率达 35%以上。

9、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10、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经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13年8月13日

附件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206 号】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20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012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用地单位	汕头市欣涛度假村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玉地湾花园
用地位置	后宅镇海滨路原迎宾路西段
用地性质	商业
用地面积	总:9494.49m ² 实际地5700m ²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5000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商地招拍挂字(2008)第09号 2.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3. 建设用地规划审批表

注:补办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012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用地单位	汕头市欣涛度假村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玉珑湾花园
用地位置	后宅镇金山南
用地性质	住宅
用地面积	叁万壹仟贰佰平方米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柒万平方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南府国用(2012)第特126号土地证 2.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3. 建设用地规划审批表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523201410210101），2014 年 10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5232014102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4 年 10 月 21 日

同意合同竣工日期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6.22

建设单位	汕头市欣涛度假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玉珑湾花园		
建设地址	南澳县后宅镇海滨路西侧		
建设规模	97406.69 m ²	合同价格	10800 万元
设计单位	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宏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3-07-01	合同竣工日期	2015-05-31

备注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97406.69 m²，其中地下室及架空层 31037.72 m²，合同造价 10800 万元。
 项目经理：卓壁金，证书编号：粤 244111233758
 监理工程师：颜昭伟，证书编号：44006518

同意顺延合同工期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同意顺延合同工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2016 年 6 月 30 日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2016 年 6 月 30 日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 605225

附件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404 号】，2014 年 3 月 20 日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字第 <u>201404</u>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发证机关</p> <p>日期 <u>2014年3月20日</u></p> </div>	
建设单位(个人)	汕头市欣秀度假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欣秀·玉珑湾花园
建设位置	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金山南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97406.69平方米 (其中地下室及架空层面积为51037.72平方米)
<p>附图及附件名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有土地使用证(南府国用(2008)字第0978号,南府国用(2012)第1265号);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南规地字201206号,南规地字201207号); 3.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表; 4. 环保局前批复文件(南环建函[2013]36号); 5. 发改局前批复文件(南发改报预[2013]61号); 	
<h3>遵守事项</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5、《汕头市欣涛度假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23668199443J

名 称	汕头市欣涛度假村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南澳县后宅金山南海滨路西北侧
法定代表人	陈淦飞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叁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7年11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餐饮服务、旅馆业、房地产开发、卡拉OK、棋牌,会务服务、商务服务、旅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 记 机 关



2016年 9月 27 日